

2000 年 10 月以前，新龙县对控办没有单独设立机构，由财政局综合股兼职人员办理业务。同年 10 月，在全县行政单位等推行了政府采购试点。2005 年 10 月底，新龙县进行考察和综合平衡，确定了新龙县在成都和康定的定点修车厂家，从而节约了财政资金。2006 年起，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当年发生采购资金达 200 万元，节约资金达 30 万元，节约率为 15%。

五、国债发行

新龙县的国库券从 1982 年开始认购，具体工作由县财政局综合股承办。由最初的按工资硬行摊派到最后个人踊跃认购。1983—1989 年的国库券票面均分为：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共四种，年利率分别 8%、9%、10%、14%。1985—1987 年的国库券均在发行后第六年一次偿付；1988—1990 年的国库券及 1989 年的保值公债，均在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付；特别是 1989 年发行的保值公债期限三年满三年后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再加一个百分点计息。此次公债的发行达到了国债认购的最高峰。个人认购国库券达 30 万元之多。由于国债的信誉度增加，被誉为“金边债券”，发行的国债品种也越来越多，1988 年还增发了国家建设债券，此债券年利率为 9.5%，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个人认购所得利息还免征个人调节税，同时还增发了特种国债和凭证式国库券。1989 年，新龙县发行特种国债 29.7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 15%，全部由县林场、林产品公司和林业局认购。1990 年，推销特种国债 10 万元，期限五年年利率 15%；1991 年，新龙县推销特种国债 7.2 万元，期限五年年利率 15%；1995 年，新龙县推销国库券 18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13.62%；1996 年，新龙县推销国库券 21.9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11.65%；1997 年，新龙县推销国库券 7.9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9.53%；1997—2000 年，兑付历年国库券达 98.6 万元。其中，1997 年兑付 1991 年的特种国债 7.2 万元；1998 年兑付 1995 年的国库券 45 万元；1999 年兑付 1997 年凭证式国库券 1.4 万元、兑付 1996 年国库券 33.8 万元；2000 年兑付 1997 年国库券 11 万元。截至 2000 年，新龙县结束了所有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第二章 国税征收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新龙县税务局在 1989 年 7 月财税分设前，为新龙县财税局，归同级政府领导，对内财政与税收工作划分为两大块，税务业务经费实行垂直管理。税收征管方面，内设办公室、计划会计股、税政股、利监股，下设 3 个派出机构，即城关税务所、上占税务所和河西税务所。

1989 年 7 月，成立新龙县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县税务局内设人事监察宣传教育股、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税政股、征

收管理股，下辖稽查队、税检室和城关税务所、上占税务所、河西税务所。

税务局实行垂直领导，在人员、机构、编制、经费等均实行垂直管理，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新龙县税务局人员、机构、编制、经费等方面由甘孜州税务局核批。

1994年10月，国税、地税分设，新龙县国家税务局下设办公室、人事监察宣教股、综合业务股和征收管理分局、稽查局，直属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2001年，甘孜州国税局对各县国税局机构设置再次修订。新龙县国家税务局为四类县，下设：办公室、法制税政股、征收股、管理股、人事监察股（人事监察股正职可高配到副科级）。直属机构为稽查局，规格为副科级。

2005—2006年县国家税务局下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计划征收股，直属机构为稽查局，事业单位为信息中心。

二、职 能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新龙县国税局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根据新龙县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新龙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经济税源和州国家税务局下达的税收计划，编制、分配和下达新龙县国税局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新龙县国税局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税收执法情况，负责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税收法制建设；负责新龙县进出口税收和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新龙县国税局的税收会计和计划统计工作；负责新龙县国税局经费、财务，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承办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人员结构

1989年，财税机构分设前新龙税务系统有干部职工21人，其中，中共党员2人、占总人数9.5%，少数民族干部5人、占总数23.8%。从文化结构来看：中专（含高中）以上干部职工14人，占总人数66.66%；但大专及以上为零；年龄35岁以下的17人，占总人数80%。

财税机构分设后，新龙税务系统有干部职工26人，其中，中共党员2人、占总人数7.7%，少数民族干部8人、占总数30%。从文化结构来看：中专（含高中）以上干部职工19人，占总人数73%；大专及以上3人，占总人数11%；年龄在35岁以下的22人，占总人数84%。

1994年，国税地税分设后，新龙县国税系统的税务职工有16人。其中，中共党员2人、占12%，少数民族干部6人、占37%，中专以上干部职工有16人、占100%，大专以上1人、占6%，35岁以下干部有16人、占100%。

2006年，新龙县国税局干部职工总人数有10人。其中，中共党员有6人、占60%，少数民族干部7人、占70%。变化最大是文化程度提高，除驾驶员外，其余均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90%；35岁以下的有3人，占30%。

第二节 国税收入

表 18-11 1988—2006 年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完成数(次)	与上年同期相比±(%)	净增减收入
1988	138	—	—
1989	193	39.86	55
1990	171	-11.4	-22
1991	321	87.72	150
1992	323	0.62	2
1993	626	93.8	303
1994	167	-73.32	459
1995	82	-50.9	85
1996	83	1.21	1
1997	79	-4.82	-4
1998	42	-46.82	-37
1999	35	-16.67	-7
2000	21	-40	-14
2001	26	23.81	5
2002	26	—	0
2003	37	42.31	11
2004	48	29.73	11
2005	52	8.33	4
2006	56	7.7	4

注：工商税收收入不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及由税务机关代征的各种基金及附加。

第三节 税收征管

一、税源分布

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前，在各种税收中，产品税在新龙县一直占主导税种地位。税源主要分布在新龙林业局、县林产品公司、县木综厂、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电力公司、县物资公司等行业。尤其是木材行业所占比重最大。1994年税制改革后，税种虽有变化，但税源分布及行业所占比重仍然没有变化，木材业仍然是新龙县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从地域分布看，县城为主要税源区，区、乡为辅助税源区；从经济性质上看，仍然是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税源，个体工商为辅助税源。1998年天然林停采后，以木材业为主的税源消失，税收锐减。在此之后，电力、烟草公司、加油站及个体税收成为国税的主要税源。